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[2021]9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(设 计)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: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26 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实施细则

毕业论文(设计)(以下简称"毕业论文")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审核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管理,推进建立良好学风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(浙大宁理教(2020)65号),特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(一)学院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毕业论 文工作的组织与过程管理。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名单:

组长: 余心杰

成员:徐贤胜韩祥兰李书芹

秘书: 郑洁

(二)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:

- 1. 对毕业论文选题进行审核、导师资格进行审核。
- 2.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抽查和监督,包括组织开题报告抽查,实施毕业论文进展排查,开展毕业论文预警,以及解决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 - 3. 组织实施毕业论文指导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工作,批准

各研究所答辩小组的成立,审核毕业生的答辩资格,审查成绩和优秀论文,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,负责毕业论文经费的管理。

二、导师职责

- (一)导师一般由校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,鼓励聘请校 外行业企业专家合作指导。
- (二)每名导师每年独立指导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学生人数原则 上不超过6人。
- (三)导师是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、严把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各环节过程中,导师应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,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,认真履行审查和把关职责,严肃处理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,确保论文完成的独立性和原创性,一经发现,毕业论文综合成绩直接认定为零分。
- (四)导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好毕业论文的全过程,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:
- 1.指导学生正确选题,提出明确要求,下达任务书,介绍参考资料,根据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指导学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。导师根据学生的开题情况,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实施环节。
- 2.导师应确保毕业论文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,确保毕业论文命题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,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每年不低于70%。

- 3.导师应每周检查学生毕业论文实施进展情况,进行具体指导,如学生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,需尽早报告学院教务办进行毕业论文预警。
- 4.导师应审阅毕业论文全文,指导学生进行修改,填写导师评语, 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写出切实而具体的评语。
- 5.导师应树立"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"的思想,全方位做好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,在做好毕业论文指导的同时,应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观教育以及安全教育,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与就业情况,积极做好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,主动与辅导员、班导师保持联系,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。导师应做好所指导学生的安全教育,对于学生在毕业论文期间去校外单位实习,必须先由导师同意签字后才可上报学院审批。
- (五)学生在校外单位实习开展毕业论文,需配备1名校外导师进行协助指导。导师需要求学生上报实习单位及校外导师的联系方式,保持与校外导师沟通联系,每周检查学生毕业论文实施进展情况,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的学生,必须中止实习,返校进行毕业论文工作。

三、撰写要求

(一)文献综述要求在查阅与选题内容相关的文献 10 篇以上(其中外文文献 2 篇以上)的基础上,综合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,字数在 3000 字以上。

- (二)外文翻译内容应与选题内容相关,翻译成中文的字数在3000字以上。
- (三)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课题来源、课题性质、选题背景和 意义、研究内容及可行性分析、研究方法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预期 结果、实施进度计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,字数在3500字以上。
- (四)毕业论文要求概念清晰、内容正确、条理清楚、语言流畅、 结构严谨,论文一般不少于10000字。
- (五)毕业论文以及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、开题报告等文档须按 学校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和装订要求撰写。
- (六)入选优秀毕业论文集的论文应根据毕业论文详摘格式编辑。 四、评审答辩
 - (一) 答辩的组织与管理
- 1.各研究所成立若干答辩小组,答辩小组人数为 3-5 人,设秘书 1 名,答辩小组组长一般应由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,并实行导师回避制,答辩小组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办。
- 2.各研究所需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开题答辩,导师评阅并填写开题报告(含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)评语,答辩小组成员审阅并填写开题报告(含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)评语。
- 3.各研究所可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,学生毕业论文查重总相似比<25.00%方可参加答

辩, 其它各项工作不得晚于附件1所列时间节点。

- 4.学院对于毕业论文查重要求标准:论文查重总相似比≤25.00%, 一次查重标准(学术诚信标准):原则上论文查重总相似比≤50.00%, 二次查重标准(通过标准):论文查重总相似比≤25.00%。若一次查 重总相似比>50.00%,则认为存在违反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行为,取 消答辩资格,毕设论文综合成绩直接认定为零分。
 - 5.学生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提交毕业论文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(毕业论文抽查采用截止到2022年5月9日上传到系统的毕业论文终版,进行二次查重的论文截止到2022年5月16日),导师审查毕业论文查重结果,评阅论文,评定成绩,并填写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表,若导师评分低于60分,则不再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环节;评阅教师审阅毕业论文,评定成绩,并填写评阅教师评语表。

(二) 答辩程序

- 1.答辩小组组长宣布开始。
- 2.学生报告毕业论文,主要就毕业论文的基本思想、主要内容及作品或者成果的结构、设计技术等作概括性介绍。
 - 3.答辩小组成员提问,答辩人回答问题。
 - 4.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结束。
- 5.答辩小组成员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并填写评语表,答辩秘书做 好答辩记录表。

五、关于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的要求

鼓励各研究所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在以下任一环节参与毕业论文过程:

- (一) 直接与校内导师合作参与毕业论文的全过程指导。
- (二)参与开题答辩。
- (三)参与毕业论文的论文评阅。
- (四)参与毕业论文答辩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- (一)毕业论文综合成绩评定包含导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三个部分。分项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比例为导师评分占 45%,评阅教师评分占 20%,答辩小组评分占 35%。若答辩小组评分低于60分,则该成绩直接作为毕业论文综合成绩。
- (二)导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、答辩小组评分和综合成绩一律 采用百分制记分。导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的单项评 分不得超过 95 分。
- (三)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原则上要求 90 分以上比例控制在 15%以内,80 分以上比例控制在 60%以内。
- (四)毕业论文综合成绩在90分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学校优秀毕业论文。学生向各学院提交800字左右的毕业论文详摘,经教务处核定颁发优秀毕业论文荣誉证书。编入优秀毕业论文集。

七、总结和资料归档

- (一)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,学院及各研究所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总结分析。
- (二)毕业论文档案袋纸质材料包括:任务书、查重检测报告(简明版)、毕业论文正文、毕业论文开题报告(含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及原文),毕业论文考核表 4 张(开题报告评语表,指导教师评语表,评阅教师评语表,答辩小组评语表)、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,上述材料装订成册。
- (三)毕业论文的成果源代码或设计作品需提交到教务办存档 (以学号+姓名命名文件夹,如因涉密、知识产权等特殊原因无法提 交,请做说明)。

附件1、浙大宁波理工学院2022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安排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安排

主要工作	主要内容	备注
任务安排	根据各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实施细则和安排(以下简称毕业论文)开展毕业论文选题;导师下达任务;学生进行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撰写;学生开展毕业论文工作。	
论文提交	2022年4月18日8:00-5月9日17:00期间第一次开放毕业 论文管理系统,学生在该时间段第一次提交材料。(★4月18 日之前,学生可以进行自查) ★超过2022年5月9日17:00未提交毕业论文的,其综 合成绩为零分。	
一次查重	根据各学院备案的查重结果比例要求,进行毕业论文第一次查重检测。 ★对于查重结果高于一次查重标准(学术诚信标准):论文查重总相似比>50.00%,毕业论文综合成绩为零分。 对于查重结果低于一次查重标准(学术诚信标准),但高于二次查重标准(通过标准)的: 25.00%<论文查重总相似比<50.00%,毕业论文经学生修改后进入二次查重阶段。	
二次查重	2022年5月12日8:00-5月16日17:00期间面向符合第二次查重的学生开放毕业论文管理系统。 ★超过2022年5月16日17:00未提交毕业论文的,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 ★查重结果仍然高于二次查重标准(通过标准)的:论文查重总相似比>25.00%,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	
教师评阅	2022年5月12-21日指导教师评阅、评阅教师评阅。	
论文答辩	2022年5月22-28日学生分组答辩,评定成绩。	
成绩上报	2022年5月29日-6月2日毕业论文成绩上报。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 教务处, 学院党委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6日印发